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实际审计需求,经审慎研究及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首席合伙人: 郑鲁光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名国成合伙人(股东) 70 人, 注册会计师 37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0 人。

3、业务规模

中名国成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37,941.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328.7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853.66 万元。2024 年度，中名国成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60 万元。挂牌公司客户 233 家。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为零售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15.12 万元

(2)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中名国成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4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0 例，近三年未出现因执业行为产生民事诉讼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

任志云，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 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北京中名国成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8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苗树东，2002 年 9 月 24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复核上市公司 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6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志云先生，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 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北京中名国成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8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刘成芳先生，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

过 10 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名国成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预计 2025 年审计费用为 139 万元。公司管理层将按照股东会授权，根据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照市场行情与中名国成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2024 年度，中兴财光华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实际审计需求，经审慎研究及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中兴财光华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已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和总结，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通过查阅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名国成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名国成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中名国成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